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瑞得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系務會議有十多個提案，請各位同仁一面用餐，以加快會議進程。
- 二、暑假期間，預計有印尼艾爾朗加大學 4 名學生（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日本大學 1 名學生（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另有 2 名國外學生將至本系進行交流。屆時如有相關需求，再請各位同仁協助關心。

貳、報告事項

- 一、本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生招生名額 23 名，統一分發錄取 15 名，截至 6 月 14 日有 3 名放棄入學資格，目前缺額 11 名（缺額率 47.8%）；原住民及離島外加名額各為 2 名及 1 名，均已招滿。
- 二、研發處重申：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學習型」兼任助理係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其主要目的為學習，不具勞務對價之雇傭關係，非屬勞動型兼任助理，爰不得以無勞務提供或未進實驗室等因素，作為扣減或不支給獎助學金（研究津貼）之依據。請各計畫主持人於每月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研究津貼）核銷時，於【用途說明】欄位敘明：「學習型○○○兼任助理支領○月份獎助學金（或研究津貼）」，並請以獎助學金方式辦理報支，以資明確。
- 三、依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自 113 學年度起改由全體教師共同任課，各自負責督導 3~5 名學生，以減少個別教師負擔，提升輔導與訪視效率。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以電話訪談、視訊訪問、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輔導至少 1 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檢附本（115）年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如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請卓參。
- 四、姊妹校南京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大三學生 1 名申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系研修 1 學期交換課程，將依據兩校學術交流協議辦理相關事宜。來台期間規劃入住新民校區宿舍，後續依其意願進行選課。國際處表示，目前尚無針對大陸地區短期來台研修生有相關限制，然我方需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系統為其辦理入台證，該程序需一定作業時間，後續將依據實際進度與情況進行後續聯繫。

決定：

- 一、有關學生暑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因本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62 名，原則上請每位教師認輔 5 至 6 名學生，並於學生實習期間落實輔導工作。另可透過實地訪視方式，進一步強化對實習機構之評估，作為未來實習合作與相關作業之參考。請現場與會教師先行認輔，其餘名額將於會後通知未出席教師進行認輔。
- 二、有關南京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學生交換研修案，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完成後，視其選課情形，由大三或大四導師協助輔導與關懷。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多元入學管道及延攬具特殊才能與潛力之學生，115 學年度本系擬申請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 名，其中 1 名優先錄取雲嘉南地區在地學生。
- 二、近 2 年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中，符合本系附加報考資格之考生人數偏低，均僅 1 人符合資格，顯示現行資格條件篩選範圍較為侷限，爰擬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以擴大潛在生源，提升招生效益及選才彈性。檢附篩選條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第 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第二學期診療實習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9-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診療實習」之實習場域包含教師研究室，惟實務應用導向之實習課程宜著重臨床實作訓練；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均為本校建制教學單位，建議教師及學生充分運用相關資源，以提升實習成效。
- 二、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診療實習運作模式，其大五學生診療實習依專業領域分組實施，包括大動物、禽病、病理、臨床檢驗、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及野生動物等組別，並依各教學場域之空間及量能彈性調整實習人數，以兼顧教學品質及實習資源配置。
- 三、為強化學生臨床實務能力及提升診療實習教學成效，擬自第二學期起調整診療實習運作方式，依專業領域分組實施，相關分組及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第二學期診療實習擬依分組方式辦理，請 11 位教師先依說明二評估可參與之組別。另請動物醫院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協助研議適用於本系之分組模式，並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四

案由：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專任師資員額 16 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專任教師 12 名（含新進教師 1 名）及兼任教師 8 名（折合為專任教師 2 名），尚有缺額。
- 二、本系前奉核可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基礎獸醫學領域與具小動物臨床醫學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各 1 名，惟臨床領域之職缺最終未徵得。為系所發展考量，擬盡速啟動徵聘作業，增補教師人力，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
-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請議定增聘教師專長及缺額，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
- 四、檢附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小動物臨床領域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第 8 頁至第 9 頁，請卓參。

決議：

- 一、為因應課程教學及系所發展需求，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具備小動物、野生動物或特殊寵物臨床醫學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 2 名。
- 二、考量獸醫專業領域對實務能力要求較高，為避免排除具高度臨床及研究潛力之優秀人才，致影響師資多元化及本系長期發展，本次徵聘不以英語能力作為初始任用之排他性條件；惟仍將透過系教評會辦理之宣講、教學實務觀摩及諮詢等機制，綜合評估應徵者之英語能力。
- 三、俟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徵才事宜。

提案五

案由：115 學年度校內他系相同名稱課程認抵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 115 學年度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認抵作業，系辦業已先由教務系統維護校內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或甚相近之必（選）修課程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13 頁，請依 115 學年度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標準，審議是否同意認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選舉 115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 一、依據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院務會議之組成：院長、系主任與動物醫院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代表 4 人。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請推選教師代表 4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票數相同者，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代表資格或候補順序。>>

決議：推選詹昆衛教授、張耿瑞教授、許愛萍助理教授、薛宜靜助理教授為 115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候補代表為吳青芬副教授。

提案七

案由：選舉 115 學年度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該會之組成除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推薦三位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二、請推選教師代表 3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為 115 學年度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師代表，候補代表為王昭閔老師。

提案八

案由：推選 115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二、經由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本系副教授以上人員 110 年 6 月至 115 年 6 月發表期刊論文或出版專書情形如附件第 14 頁至第 26 頁，請推選委員 4 人、候補委員 1 人。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郭鴻志教授、黃漢翔教授、張耿瑞教授、王昭閔副教授為 115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遇委員出缺，副教授職級候補委員為吳青芬副教授、教授職級候補委員為詹昆衛教授。

提案九

案由：請推選 115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職掌：1.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2.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3. 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4. 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5.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二、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另請推選校外學者專家一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選校外專家學者：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陳鵬文教授；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珮如所長；畢業生代表：獸醫校友會 朱明泉理事長；學生代表：系學會 王辰夫會長擔任 115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提案十

案由：請推選 115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本系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為 115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提案十一

案由：請推選 115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事由，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為 115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候補委員為王昭閔老師。

提案十二

案由：選舉 115 學年度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推選本系教師 4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任務。

<<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案於會後以線上表單方式通知全系教師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吳青芬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為 115 學年度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為王昭閔老師。

提案十三

案由：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各班導師設置事宜。

說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各班導師安排情形如下，並由大三導師兼任系學會指導教師。大一：黃漢翔老師、薛宜靜老師；大二：吳瑞得老師、許愛萍老師；大三：黃思偉老師、賴治民老師；大四：王昭閔老師、張耿瑞老師；大五：郭鴻志老師、吳青芬老師。

決議：115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安排情形如下，並由大三導師兼任系學會指導教師。大一：郭鴻志老師、吳青芬老師；大二：黃漢翔老師、薛宜靜老師；大三：吳瑞得老師、許愛萍老師；大四：賴治民老師、黃思偉老師；大五：王昭閔老師、張耿瑞老師。

提案十四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執行成果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執行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持續追蹤各學院、學系招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各院、系應依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管理機制，定期檢核招生推動成效，並將相關成果納入年度工作報告，提送系級及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以落實招生策略之持續改善。
- 二、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執行成果彙整表（附件第 27 頁至第 29 頁）、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附件第 30 頁）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附件第 31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敬請參閱。
- 三、為持續精進本系招生、育才、留才及職涯發展推動成效，擬依 114 學年度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訂定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執行方式及目標值，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酌予修訂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之改善措施，餘照案通過。
- 二、增加高中生參訪之實地體驗：獸醫學系、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基本介紹及實地參觀，由系主任及兩附屬單位主管協同安排。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系申請增設大學部雙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獸醫人才需求持續增加，包含小動物臨床、經濟動物產業、動物防疫檢疫、實驗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育等領域，對獸醫專業人力之需求日益殷切，現有培育量能已逐漸不足以滿足產業及社會需求。

二、本系增設大學部雙班可適度提升招生名額，培育更多具專業能力之獸醫人才。惟增設大學部雙班涉及師資員額、教學空間、實驗設備、診療實習量能及相關行政資源之整體規劃，須審慎評估配套措施，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為因應未來系務發展及高等教育趨勢，擬就本系增設大學部雙班之可行性、推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作為後續規劃與提報之依據。

決議：與會教師已充分交換意見，惟考量本案重要性及影響層面，俟下次會議再續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